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上接A25版)
直销中心电话:020-89899073 020-89899042

传真:020-89899069 020-89899070

(2) 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环球财讯中心D座11层

电话:010-68083368

传真:010-68083078

(3) 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2908室

电话:021-68885310

传真:021-68885200

(4) 杭州理财中心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178号华融大厦24楼05室

电话:0755-82701982

传真:0755-82572169

(5) 杭州理财中心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华星路2-2号

电话:0571-81903158

传真:0571-81903158

(6) 网上交易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开户、认购等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公司网站公告。

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网址:www.gffunds.com.cn

本公司网址:www.gffunds.com

客服电话:95105231(免长途费)或020-83936999

客服传真:020-34211005

(7) 投资人也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进行本基金发售相关事宜的查询和投诉等。

2.代销机构

(1)名称: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68号

法定代表人:郭少泉

联系人:魏晓

联系电话:0532-85709787

传真:0532-85709799

客服电话:400-66-96588

公司网址:www.rdcbb.com

二、注册登记人

名称: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中路3号4004-56室

法定代表人:王志伟

办公地址:珠海市横琴大道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31-33楼

电话:020-89188970

传真:020-89899175

联系人:李尔华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体育西路189号健威大厦9楼

负责人:程秉

电话:020-38799345

传真:020-37993356

经办律师:黄勇、邹峰

联系人:程秉

四、审计基金资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上海市延安东路22号外滩中心30楼

法人代表:卢平卿

联系人:洪锐明

电话:021-61418988

传真:021-63500003

经办注册会计师:郭新华、洪锐明

第六部分 基金的募集

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本基金,并于2014年5月22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519号文注册募集。

一、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基金

二、基金的类别

货币市场基金

三、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四、募集期限

本基金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本基金拟采取全额缴款认购的方式。基金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认购一旦被注册登记机构确认,就不再接受撤销申请。

五、募集场所及方式

本基金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网点及基金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公开发售(具体名单参见基金招募说明书),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与基金份额发售有关的当事人不得提前发售基金份额。

六、基金份额的认购

1.份额发售面值:人民币1.00元

2.认购价格:人民币1.00元

3.认购费用:

本基金不收取认购费用。

4.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认购金额以认购期初基金的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例:某投资者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如果认购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5元,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份额 = (10,000 + 5) / 1.00 = 10,005.00份

即投资者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加上认购资金在认购期内获得的利息,可得到10,005.00份基金份额。

5.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舍去,由此产生的误差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6.基金认购的认购程序

(1)本基金的认购时间安排、认申购人认购提交的文件和办理的手续请详细查阅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2) 认购方式:

本基金认购金额以认购的方式:

1) 投资者在认购前,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认购的资金。

2) 投资者在募集期限内可多次认购,但已申请的认购一旦被注册登记机构确认,就不再接受撤销申请。

(3) 认购确认:

基金管理人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发售机构确实接受到认购申请。

认购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可在基金正式宣告后到各销售网点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和认购的份额。若投资者的认购申请被确认为无效,基金管理人应当将投资者已支付的认购金额退回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3.募集期间基金份额的销售金额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说明原因并报送解决方案。

4.法律依据另有规定的,以其规定。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

一、申购与赎回的场所

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和基金管理人委托的代销机构。

二、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申购、赎回时间的除外。

三、基金份额的申购

本基金在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限制单个账户单日累计赎回份额不得超过该账户单日净赎回量的10%。

四、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 “确定价”原则,即本基金的申购、赎回的价格为每份基金份额人民币1.00元;

2. 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 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单笔申购或赎回的数量限制,具体规定见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4. 基金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的申购金额限制、赎回份额限制、单笔申购或赎回的最低限额。

5. 申购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0.01元,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不限。

6.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份额不限。

7. 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量限制,具体规定见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8. 基金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的申购金额限制、赎回份额限制、单笔申购或赎回的最低限额。

9.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的申购金额限制、赎回份额限制、单笔申购或赎回的最低限额。

10.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的申购金额限制、赎回份额限制、单笔申购或赎回的最低限额。

11.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的申购金额限制、赎回份额限制、单笔申购或赎回的最低限额。

12.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的申购金额限制、赎回份额限制、单笔申购或赎回的最低限额。

13.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的申购金额限制、赎回份额限制、单笔申购或赎回的最低限额。

14.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的申购金额限制、赎回份额限制、单笔申购或赎回的最低限额。

15.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的申购金额限制、赎回份额限制、单笔申购或赎回的最低限额。

16.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的申购金额限制、赎回份额限制、单笔申购或赎回的最低限额。

17.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的申购金额限制、赎回份额限制、单笔申购或赎回的最低限额。

18.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的申购金额限制、赎回份额限制、单笔申购或赎回的最低限额。

19.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的申购金额限制、赎回份额限制、单笔申购或赎回的最低限额。

20.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的申购金额限制、赎回份额限制、单笔申购或赎回的最低限额。

21.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的申购金额限制、赎回份额限制、单笔申购或赎回的最低限额。

22.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的申购金额限制、赎回份额限制、单笔申购或赎回的最低限额。

23.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的申购金额限制、赎回份额限制、单笔申购或赎回的最低限额。

24.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的申购金额限制、赎回份额限制、单笔申购或赎回的最低限额。

25.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的申购金额限制、赎回份额限制、单笔申购或赎回的最低限额。

26.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的申购金额限制、赎回份额限制、单笔申购或赎回的最低限额。

27.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的申购金额限制、赎回份额限制、单笔申购或赎回的最低限额。

28.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的申购金额限制、赎回份额限制、单笔申购或赎回的最低限额。

29.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的申购金额限制、赎回份额限制、单笔申购或赎回的最低限额。

30.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的申购金额限制、赎回份额限制、单笔申购或赎回的最低限额。

31.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的申购金额限制、赎回份额限制、单笔申购或赎回的最低限额。

32.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的申购金额限制、赎回份额限制、单笔申购或赎回的最低限额。

33.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的申购金额限制、赎回份额限制、单笔申购或赎回的最低限额。

34.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的申购金额限制、赎回份额限制、单笔申购或赎回的最低限额。

35.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的申购金额限制、赎回份额限制、单笔申购或赎回的最低限额。

36.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的申购金额限制、赎回份额限制、单笔申购或赎回的最低限额。

37.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的申购金额限制、赎回份额限制、单笔申购或赎回的最低限额。

38.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的申购金额限制、赎回份额限制、单笔申购或赎回的最低限额。

39.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的申购金额限制、赎回份额限制、单笔申购或赎回的最低限额。

40.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的申购金额限制、赎回份额限制、单笔申购或赎回的最低限额。

41.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的申购金额限制、赎回份额限制、单笔申购或赎回的最低限额。

42.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的申购金额限制、赎回份额限制、单笔申购或赎回的最低限额。

43.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的申购金额限制、赎回份额限制、单笔申购或赎回的最低限额。

44.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的申购金额限制、赎回份额限制、单笔申购或赎回的最低限额。

45.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的申购金额限制、赎回份额限制、单笔申购或赎回的最低限额。</